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  
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改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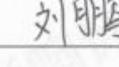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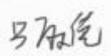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930704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qxeb9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BMCBPU7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鹏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敬德	2016035130352015130201000194	BH02265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吕敬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265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吕敬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30352015130201000194，信用编号BH0226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吕敬德（信用编号BH022651）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03月20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0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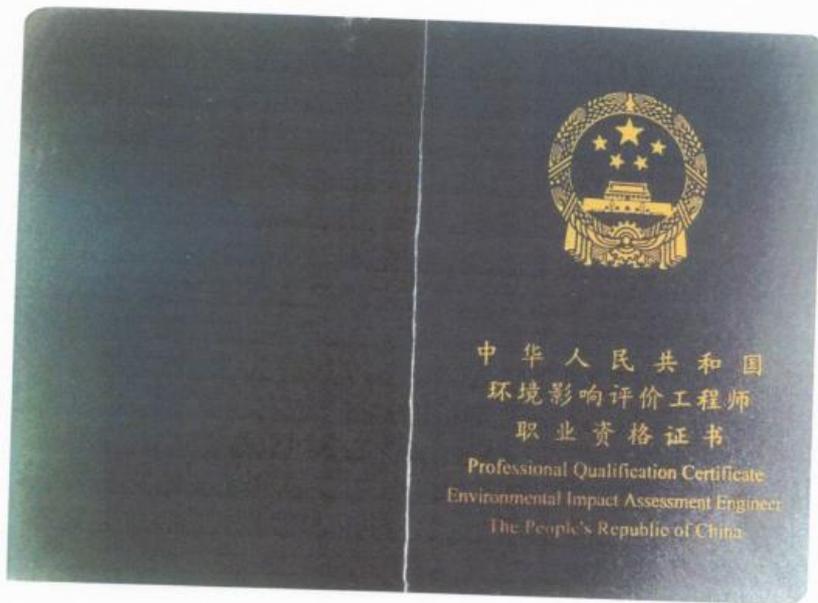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吕敬德（身份证件号码36042819821215165X）郑重承诺：  
本人在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吕敬德

2022年04月27日



	<p>姓名: <u>吕敬德</u> Full Name <u>吕敬德</u> 性别: <u>男</u> Sex <u>男</u> 出生年月: <u>1982年12月</u> Date of Birth <u>1982年12月</u>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2016年5月</u> Approval Date <u>2016年5月</u></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p>
<p>管理号: File No. <u>201603513035201513020100094</u></p>	<p>签发日期: <u>2016</u> 年 <u>5</u> 月 <u>10</u> 日 Issued on _____</p>

编号: S111201704212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利晋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军智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犀牛路18号439幢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验证码：202302286446779636

###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吕敬德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36042819821215165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1个月	20220301
工伤保险	11个月	20220301
失业保险	11个月	202203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4	110397342062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5	110397342062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6	110397342062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7	110397342062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8	110397342062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9	110397342062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10	110397342062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11	110397342062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12	110397342062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1	110397342062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2	110397342062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342062：广州市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2月28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3
六、结论 .....	45
附表 .....	46
附图、附件 .....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8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及实景图 .....	49
附图 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50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1
附图 5 引用现有项目地表水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	52
附图 6 本项目现状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	53
附件 1 委托书 .....	54
附件 2 营业执照 .....	55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56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	57
附件 5 引用现状环境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 .....	61
附件 6 现状环境监测报告（噪声） .....	6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鹏	联系方式	13823809468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 28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24 度 14 分 54.686 秒, 东经 116 度 12 分 5.1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3031 黏土砖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环境保护和 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含污水厂处理 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 处置及综合利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 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本改扩建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20(本改扩建项目)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选址、区域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四十三“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且项目生产的机制砖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b>(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符性</b></p> <p>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本项目可依法准入。</p> <p><b>(3) 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所在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无自然保护区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因素，周边均为山地。项目临近交通干道，具备良好的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条件，且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教环境敏感区、国家和地方级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等敏感目标，远离城市居住区、村镇、学校、工业区等人员集中和流动量大的地区；选址地势平坦，工程地质条件比较好，故项目选址合理。</p> <p><b>(4) 区域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附近地表水体为无名小溪，为Ⅲ类水，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选址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对附近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所排放的污染物在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p>
---------	--

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 28 号，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8〕683 号），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一）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及极敏感区域；（二）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三）其他各类保护地。

项目位于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和其他各类保护地内。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项目补充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可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污染物经落实总量控制方案后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建设后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满足环境风险管理红线的要求。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选址区域内水源充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所在地山泉水；主要用能为电，

由市政供电局供给。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林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5)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为固体废物治理、建材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主要用能为电，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充分实现水资源的再利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不属于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颗粒物经有效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影响不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用水水源地、备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选址不属于东江、西江、北	符合

	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本项目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北部生态发展区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选址不属于南岭山地，且不属于生态保护区，不在梅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及禁止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能为电，不涉及锅炉的建设，不属于小水电及风电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废水不外排，本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以进一步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建材行业，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和允许类项目；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主要工艺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固体废物

要求一重点管控单元		分类交由自行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项目建成后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以进一步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6)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梅市府〔2021〕1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梅市府〔2021〕14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对蕉平山地、罗浮山系、莲花山系、七目嶂、凤凰山等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区域的保护，加强琴江、五华河、宁江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综合整治，系统推进广东南岭山区梅州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巩固“三轴一带一核多廊道”的生态安全格局。实施生态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不属于蕉平山地、罗浮山系、莲花山系、七目嶂、凤凰山等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区域，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无名小溪，不属于琴江、五华河、宁江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也不位于水源保护区。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推动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行业尽早实现碳排放峰值。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加强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加快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加大“三旧”改造实施力度，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项目在现有项目用地上建设，没有新增建设用地。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建设项目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建材行业，厂房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项目不属	相符

		落实污染物区域	于“两高”项目。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韩江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韩江流域主要供水通道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相符
(二)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	环境管控单元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属 ZH44140230001 梅江区一般管控单元。	/
	1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长沙镇大力发展有机种植、农林产品深加工和文旅创意等产业；三角镇重点发展现代商贸和总部经济；城北镇不断做强以海吉新城农副产品商贸物流园为龙头的商贸物流产业，做优以樱花谷为龙头的农旅观光产业；西阳镇培直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立体发展精致高效农业、休闲观光、文化创意产业；金山街道全力打造生态旅游项目；西郊街道发展健康养生、商贸物流两大产业；江南街道大力发展城市特色经济。</p> <p>1-2.[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水/禁止类]清凉山水库、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4.[大气/禁止类]单元内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p>	<p>1、本项目位于西阳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项目；</p> <p>2、本项目不在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内；</p> <p>3、本项目不在清凉山水库、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p> <p>4、本项目不属于单元内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p> <p>5、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6、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p>7、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相符

		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1-6.[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1-7.[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2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以及新建居民小区，应当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 2-2.[资源/鼓励引导类]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支持推广清洁养殖和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技术模式。	1、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新鲜水使用量较少，不属于高水耗企业； 2、项目不属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升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二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3-2.[水/综合类]单元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3.[固废/鼓励引导类]鼓励养殖场/户按照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4.[土壤/综合类]单元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2、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小区）项目； 3、项目不属于养殖场/户； 4、本项目将按环评要求落实土壤防控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印制电路板企业。	相符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 3-5.[其他/综合类]鼓励单元内的印制电路板企业在符合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的情况下入园集约发展，入园之前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二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建设后应按相关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的要求。

**(7)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在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项目厂界外延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韩江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及两岸最高水位线范围，故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四十九中关于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及处理场的相关要求。

**(8) 与《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第四条（一）规定“1、构筑生态保护红线。认真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等规划确定的分区控制要求，按照“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退化、属性不改变”的原则，优化调整生态严控区，整合划定具有广东特色的生态保护红线，推动生态红线精准化勘界落地和精细化管控。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理，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保护力度，建立实施“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通过将禁止开发、限制开发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结合，把重点开发与水环境承载能力相结合，把优化开发与提升产业生产效率标准相结合，建立

更优化的国土空间格局”

本改扩建项目用地不属于韩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的相关要求。

**（9）与《梅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0-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梅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0-2025 年）》第 4.2.3 “强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控制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增长，逐步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通过对现有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进行扩建，新建新增各类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目标使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

本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及建筑渣土等进行综合利用制成免烧砖，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符合《梅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0-2025 年）》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由来

“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陶粒及20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28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度14分54.686秒，东经116度12分5.165，租用已有仓库、办公室及车间框架结构，主要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污泥、淤泥等）为原料进行干化，生产陶粒及新型建材原料。现有项目由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13000m<sup>2</sup>，建筑面积4710m<sup>2</sup>。

现有项目于2022年4月委托佛山市圣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陶粒及20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21日取得环境影响审批意见函（梅环梅江审〔2022〕17号），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陶粒40万立方米及新型建材原料20万吨。

因受疫情影响，现有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生产车间目前为框架结构，部分道路未硬化；尚未购买生产及辅助设备，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故现有项目目前环保手续只取得环境影响审批意见函。

因市场对环保机制砖的需求，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建设“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改扩建项目”），本改扩建的主要内容为：

1、不新增现有项目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只对原审批项目（现有项目）的车间设备功能布局、仓库的存储布局、成品养护区存储布局等进行重新规划布置，引入一条机制砖生产线，年产环保机制砖10万立方米；

2、与原审批项目不同，本项目一般固废不含污泥且无需经过干化后使用，只需破碎后加入石粉、水泥、固化剂等原辅材料进行机制砖制备；

3、本项目生产设备中破碎机与现有项目共用，其他生产设备均为新增。

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全厂可达到年产陶粒40万立方米、新型建材原料20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10万立方米的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类别、“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的‘黏土砖瓦及建筑

建设内容

砌块制造’ ”，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按照环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收集有关资料，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明确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排放特征，分析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依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规范，导则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二、项目工程概况及规模

### 1、工程内容

现有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3000m<sup>2</sup>，建筑面积 4710m<sup>2</sup>，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只对车间及污泥仓功能布局进行重新规划，新增 1 条机制砖生产线，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目前为框架结构，后续进行外围建设，1 栋 1 层建筑，主要配置回转窑、陶粒和新型建材原料生产线等	功能重新规划，新增 1 条机制砖生产线。	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1 栋 1 层建筑，主要配置回转窑、陶粒、新型建材原料及机制砖生产线等
仓储工程	污泥仓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1 栋 1 层建筑，主要存储污泥、一般工体废物等	功能重新规划，新增存储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建筑渣土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1 栋 1 层建筑，主要存储污泥、一般工体废物、建筑渣土等
	陈化、成品仓	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1 栋 1 层建筑，主要进行原辅料陈化及堆放，新型建材存储	不涉及	与改扩建前一致
	陶粒堆放区	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主要放置陶粒成品	功能重新规划，设置机制砖养护区	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主要放置陶粒成品及机制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1 栋 1 层建筑，主要用于厂区办公	依托现有项目	与改扩建前一致
	门卫室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1 栋 1 层建筑	依托现有项目	与改扩建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来自所在地山泉水	依托现有项目	与改扩建前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场地雨水沟汇集后排入附近地表水；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场地雨水沟汇集后排入附近地表水；车辆清洗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	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均不对外排放；污泥堆存产生的渗滤液经收集后回用于物料搅拌用水，不外排。	区绿化灌溉。		
	能源	液化天然气及电能	电能	与改扩建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破碎粉尘	破碎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1套	依托现有项目	与改扩建前一致
		搅拌粉尘	湿法搅拌、搅拌设备搅拌时密闭	湿法搅拌、搅拌设备搅拌时密闭	与改扩建前一致
		污泥存储恶臭、回转窑烧结及污泥烘干废气	项目污泥存储恶臭拟采用负压模式统一收集后作为助燃气体补充到回转窑燃烧，回转窑及烘干窑尾气采用“干式反应+布袋除尘+SCR+两级碱液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工艺统一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本改扩建项目不涉及	与改扩建前一致
		物料运输、堆放扬尘	设置密闭料仓，定期洒水等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	设置密闭料仓，定期洒水等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	与改扩建前一致
		无组织粉尘及恶臭	合理布局，定期洒水减少影响	本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恶臭，无组织粉尘通过合理布局，定期洒水减少影响	与改扩建前一致
		水泥卸料粉尘	改扩建前项目不涉及	水泥罐罐体顶部密封+水浴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罐罐体顶部密封+水浴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油烟废气	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依托现有项目	与改扩建前一致
		噪声处理工程	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与改扩建前一致
		固体废物工程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存储区、危险废物仓库及设置垃圾桶	依托现有项目	与改扩建前一致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仓库设施导流沟、沉淀池；②厂区设置环形导流沟、沉淀池。	依托现有项目	与改扩建前一致

## 2、主要产品产能

现有项目主要进行陶粒、新型原材料生产，年产陶粒 40 万立方米，新型建材原料 20 万立方米；本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环保机制砖，年产环保机制砖 10 万立方米，改扩建完成后，高览公司可达到年产陶粒 40 万立方米，新型建材原料 20 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 10 万立方米的产能，具体产能一览表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现有项目	本项目		
1	陶粒	万立方米/年	40	0	40	0
2	新型建材原料	万吨/年	20	0	20	0
3	环保机制砖	万立方米/年	0	10	10	+10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印染污泥	万吨/年	20	0	20	0
2		造纸污泥	万吨/年	5	0	5	0
4		城镇污水厂污泥	万吨/年	45	0	45	0
5		玻璃粉（泥）	万吨/年	9.22	0	9.22	0
6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万吨/年	5 <sup>①</sup>	5.5 <sup>②</sup>	10.5	+5.5
7	一般固废	河道清淤淤泥	万吨/年	5	0	5	+5
8		建筑渣土	万吨/年	7.6	4	11.6	+4
9		腐殖土	万吨/年	4.2	0	4.2	0
11	其他	水泥	万吨/年	0	0.8	0.8	+0.8
12		石粉	万吨/年	0	1.2	1.2	+1.2
13	添加剂	建筑添加剂	吨/年	1000	0	1000	0
14		固化剂	吨/年	0	10	10	+10

注：①现有项目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含石材加工厂污泥、赤泥、陶瓷污泥、食品厂污泥、牙膏厂污泥、啤酒厂污泥、中成药厂制造污泥、中成药提取厂污泥、饮料厂污泥、肉联厂污泥、不含鞣工艺皮革污泥、陈腐污泥等属于一般污泥的、冶炼渣、尾矿、工业废渣、炉渣、炉灰、陶瓷工业废料、陈腐废渣及其它废渣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

②本改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表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所涵盖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石膏玻璃粉（泥）等。

③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应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对于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原材料，应当委托危险废物鉴定机构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对原材料进行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确定其属性，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原料才能用于生产。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备情况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回转窑	条	1	0	1	0	现有项目
2	烘干窑	条	1	0	1	0	现有项目
3	破碎机	台	1	0	1	0	原材料破碎，依托现有
4	双轴搅拌机	台	1	0	1	0	现有项目
5	造粒机	台	1	0	1	0	现有项目
8	建筑材料添加剂料仓	个	1	0	1	0	现有项目
9	天然气储罐	个	1	0	1	0	现有项目
10	烟气处理系统	套	1	0	1	0	现有项目
11	控制系统	套	1	0	1	0	现有项目
12	输送系统	套	1	0	1	0	现有项目
13	水泥储罐	个	0	1	1	+1	新增，水泥存储
14	料斗	个	0	4	4	+4	新增，搅拌机配套进料料斗
15	固化剂储罐	个	0	1	1	+1	新增，固化剂存储
16	电子计量设备	套	0	1	1	+1	新增，原辅料计量
17	搅拌机	台	0	1	1	+1	新增，搅拌
18	制砖机	台	0	1	1	+1	新增，制砖
19	码垛机	个	0	1	1	+1	新增，码垛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每天 3 班生产制，8 小时/班，项目提供餐食，不提供住宿，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表 2-5。

表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改扩建前	15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改扩建	8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改扩建后	23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用水主要来自所在地山泉

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增加员工8人，均在厂内餐食，不住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1461.3-2021），非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38m<sup>3</sup>/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1.01t/d（304t/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1t/d（273.6t/a），污染物以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为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 ②**搅拌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项目生产中需要按3%的比例加水，本项目需搅拌物料为11.501万吨/年，则需添加新鲜水量为3450.3t/a（11.5t/d），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或蒸发，不外排。

#### ③**装卸、传送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装卸、传送等产尘环节等采用喷淋除尘，类比同类项目，喷淋除尘用水约为2t/d，即600t/a。此类水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这部分用水蒸发损耗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无废水排放。

#### ④**车辆清洗用水**

建设单位每天需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预计每日运输负载车辆为30辆，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1461.3-2021）中“汽车修理与护理 大型车（手工洗车）”的通用值38L/车次，则车辆清洗用水约1.14t/d（342t/a）。车辆清洗废水引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⑤**产品洒水养护用水**

项目产品养护区约500m<sup>2</sup>，为控制养护区扬尘，建设单位在晴天时对养护区进行洒水降尘，其中产品养护区根据晾晒情况平均每天按洒水1次计算，类比同类项目，浇洒场地用水定额为1L/m<sup>2</sup>，则堆场每日抑尘用水用量为0.5t/d，即105.5t/a（晴天按211天计）。这部分用水经过晾晒后蒸发，无废水排放。

#### ⑥**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和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6小时（360分钟）内，计算其初期（15分钟雨水量），产生量公示如下：

$$Q_{\text{雨}} = C \times Q \times A \times \frac{15}{360}$$

式中： $Q_m$ ——降雨产生的路面水量， $m^3/a$   
 $C$ ——集水区径流系数，硬化地面径流系数取 0.8；  
 $Q$ ——集水区日平均降雨量， $m$ ，  
 $A$ ——集水区表面积， $m^2$

根据梅县气象站 2001-2020 年累计气象观测资料，本地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475.2mm，降雨天数为 154 天；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13000 $m^2$ ，降雨时厂区雨水通过雨水沟引入沉淀池沉淀，硬化地面径流系数取 0.8，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4.15t/d（639.25t/a）。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雨水沟收集到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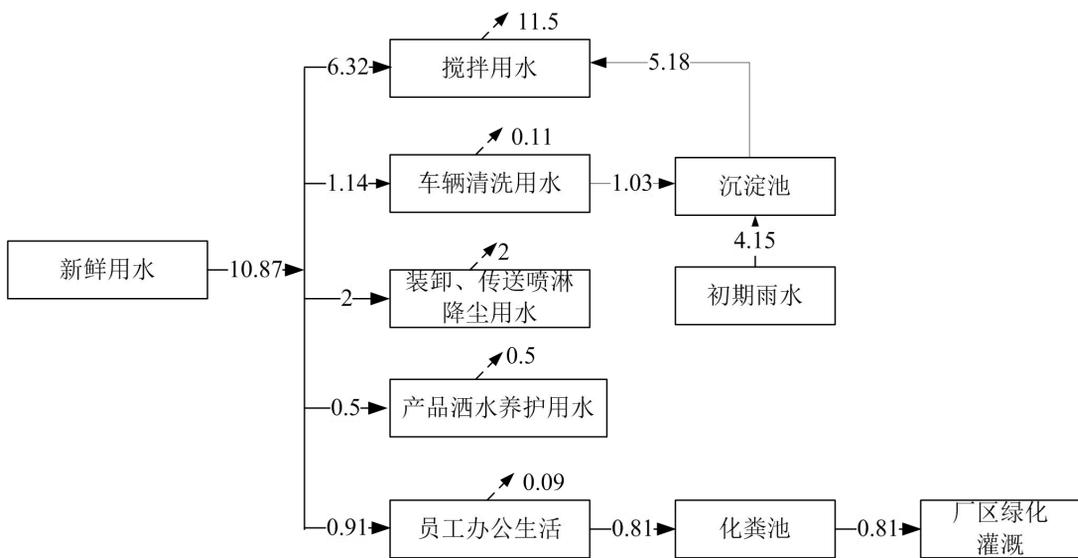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改扩建前项目主要用水为物料搅拌用水、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废气处理系统喷淋用水、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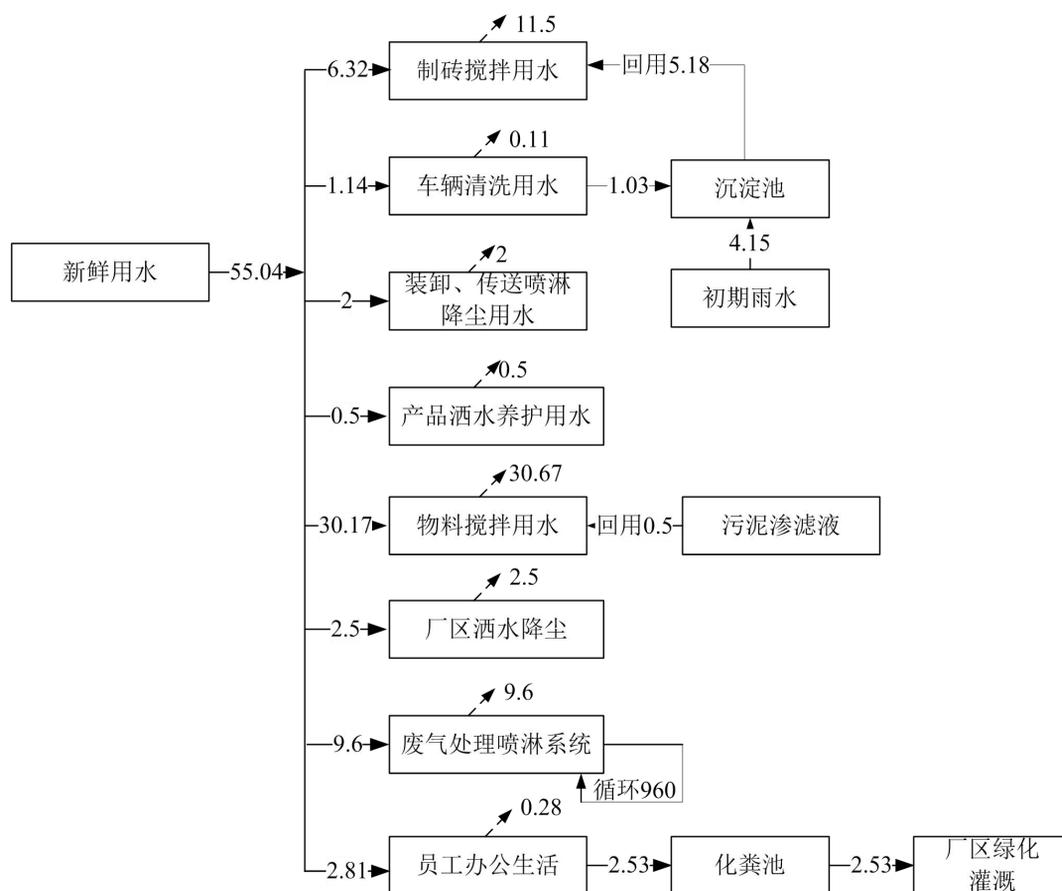


图 2-2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d）

## (2) 能耗

项目电力供应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新增年用电量 50 万 kW·h/a，建成后全厂合计用电量 200 万 kW·h/a。

## (3) 消防工程

厂区室内外按要求配置消火栓系统及灭火器。

##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 (1)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 28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四面环山，东部厂区道路连接厂区南面 Y950 乡道。项目四至情况实景及卫星图见附图 2。

###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改扩建项目位于江区长坑村杨梅坑，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结合场地现状及其环境条件，按照道路连接条件、工艺方案，进行总平面布置，将仓储设施、办公室等布置于厂区南面，靠近厂区大门及外部道路，方便运输存储及业务接待、管理。生产车间位于场地东北部，靠近山体，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室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  
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主要对现有建筑的功能布局重新规划，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烟（粉）尘、噪声及包装废物。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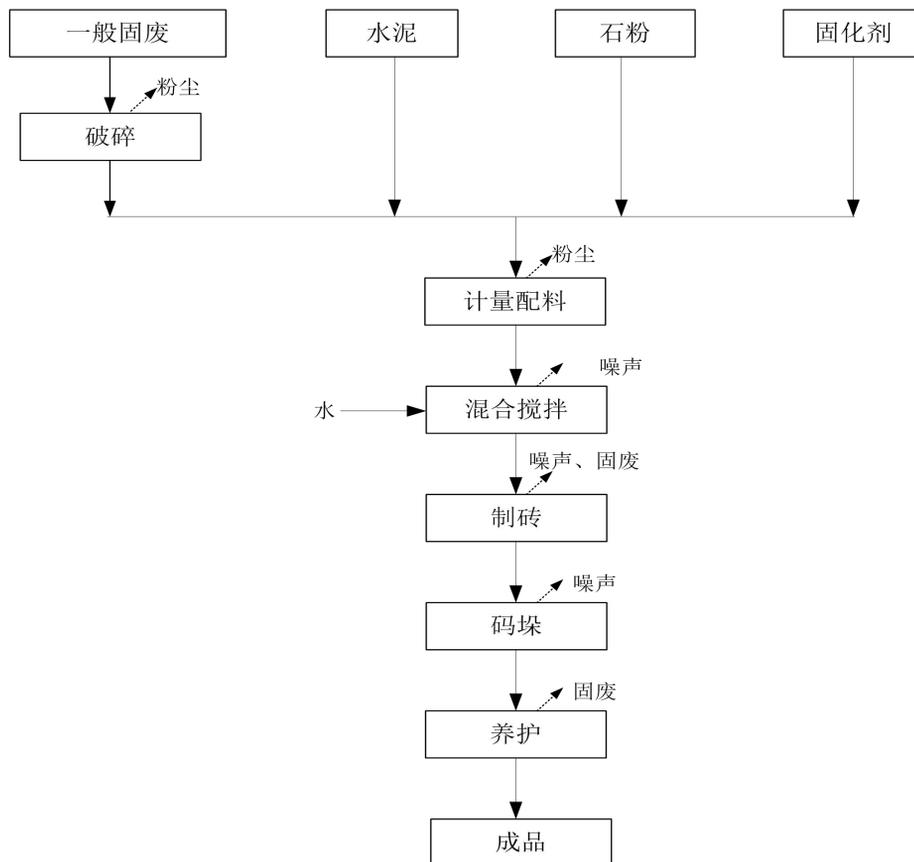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储运

将石粉、一般固废（不含污泥）、水泥、固化剂等原辅料运到场地后，根据各原辅料的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储存（水泥采用水泥储罐、石粉采用石粉料斗、一般固废放至污泥仓、固化剂采用固化剂储罐）；

(2) 原料破碎

使用破碎机对进厂的一般固废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原料铲至料斗中进行下一步的计量配置。

(3) 计量配料

将破碎后的一般固废和水泥、石粉、固化剂按比例采用电子计量设备进行配料。

(4) 混合搅拌

将原辅料按规定的比例计量配料完成后，细料随输送带进入搅拌机加水混合搅拌，使其原辅料充分湿润，提高原料的均匀性，从而保证制砖成型的技术要求，提高产品质量。由于混料过程中添加了足够的水，因此，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物。

(5) 制砖、码垛

根据客户的要求，设定不同的参数，压制出不同规格的砖块，由于混料过程中已添加了足够的水，因此，在压制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物；成型后的砖坯经码垛机自动码垛。

(6) 养护

成型后的砖经脱模后送至成品养护区进行自然养护后即可作为成品销售出厂。

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项目运营及生产工艺分析，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6 示。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因子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车辆清洗废水	SS
	初期雨水	SS
废气	堆场、运输	颗粒物
	破碎	颗粒物
	物料输送	颗粒物
	水泥装卸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制砖	废砖
	布袋除尘器收集、车间降尘及洒水降尘	粉尘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由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3000m<sup>2</sup>，建筑面积 4710m<sup>2</sup>。

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委托佛山市圣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陶粒及 2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环境影响审批意见函（梅环梅江审〔2022〕17 号），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陶粒 40 万立方米及新型建材原料 20 万吨。

## 2、现有项目回顾性分析

现有项目主要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污泥、淤泥等）为原料进行干化，生产陶粒及新型建材原料，主要环境污染为废气（包含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物料运输、堆放产生的扬尘、污泥存储、回转窑烧结及污泥干化废气、员工用餐产生的油烟废气）、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污泥渗滤液）、噪声及固体废物。因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故其污染物产排污分析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回顾性分析：

### （1）废气

现有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污泥存储产生的恶臭气体、回转窑烧结及污泥烘干废气、原料破碎粉尘及物料运输、堆放扬尘、厨房油烟等。

#### 1) 原料破碎粉尘

项目在原材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破碎和筛选粉尘产生系数 0.75kg/t 计算，根据物料平衡及工程分析，项目需对原材料进行破碎的量为 16.68 万 t，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25.1t/a。

项目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发表在《装备制造技术》2013 年第 6 期中《影响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和滤袋寿命的因素分析》一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25t/a。

#### 2) 物料运输、堆放产生的扬尘

项目物料运输、堆放产生的颗粒是指粒径为 2~6mm（平均粒径为 4mm）的颗粒。而且颗粒物只有达到一定风速才会起尘，这种临界风速称为起动风速，它主要同颗粒直径及物料含水率有关。一般认为，起动风速为 4m/s（50m 高处），则地面风速应为 2.94m/s。梅州市多年平均风速为 2.1m/s。

本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计算：

$$Q=11.7*U^{2.45}*S^{0.345}*e^{-0.5w}$$

式中：Q—起尘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m/s；梅江区年平均风速 2.1m/s；

S—堆场、道路总表面积：2500m<sup>2</sup>；

W—含水率，%，按 2%考虑。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项目堆场起尘量约 394mg/s，10.21t/a。为减少扬尘的排放，项目每天定期对堆场及道路进行洒水，大风和干燥天气应加大洒水量，保证物料表面含水率达到 8%以上，减少扬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总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一表 18-2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控制技术、效率统计资料，采取了抑尘措施后，堆料场粉尘控制率达到 90%，则临时堆料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约 39.4mg/s，0.102t/a。

### 3) 污泥存储、回转窑烧结及污泥干化废气

项目污泥存储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作为补充气体进入回转窑，并与回转窑烧结产生的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泥干化废气经“干式反应+布袋除尘+SCR 脱硝系统+两级碱液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 ①污泥存储恶臭

项目恶臭废气主要来自卸料、储存、输送过程，恶臭类污染物主要来自微生物的还原性代谢物质。项目湿污泥在卸料、储存、输送过程中会有少量臭气从表面逸出，臭气源主要为污泥储存仓、陈化仓。污泥臭味来源于污泥中腐烂有机质组分的发酵产生的异味组分，如硫化氢、氨等；恶臭组分、强度等与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相类似。因此，类比污水处理厂的恶臭污染源相关数据进行估算污泥存储恶臭具有可行性。

根据有关文献（王建明等《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控制技术的研究》；席劲瑛等《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恶臭源的排放规律研究》；李居哲等《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状况分析与评价》）通过对污水处理厂中恶臭污染物中成分及产生浓度进行测定，恶臭污染物中个成分浓度如表 2-7 所示。

表2-7 恶臭污染物的浓度

污染物质	硫化氢	氨气	臭气强度*
平均值 (mg/m <sup>3</sup> )	0.005	0.072	2.5 级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0.003-0.015	0.04-0.12	2.5 级

\*臭气强度分为 0-5 级；其中 2 级（中度污染）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3 级（较重污染）很容易感觉到气味。对照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耿静等人发表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第 27 卷 4 期，2014 年 8 月）表 4 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项目污泥仓、陈化仓臭气强度处于 2.5 级，相应的臭气浓度在 98~550 之间，本环评按 200 计。恶臭源污染物排放量可按下式估算（曾向东等《炼油厂恶臭污染物排放量的简易算法》）：

$$G=C \cdot U \cdot Qr$$

上式中，G—面源污染源恶臭物质排放量，kg/h；

C—面源污染源恶臭物质实测浓度，mg/m<sup>3</sup>；（按上表平均值）

U—采样时当地平均风速，m/s；（梅州市按 2.1m/s）

Qr—面源污染源强计算参数，取值 0.5，取值方法如下

表2-8 面源污染源强计算参数取值方法

面源等效半径 Ra (m)	≤20	21-40	41-60	61-80	81-100	101-120	121-150	151-180	≥181
计算参数 Qr	0.2	0.5	1.0	1.5	2.0	3.0	4.0	5.0	6.0

面源等效半径 Qr 由下式确定

$$Ra = (S/\pi)^{0.5}$$

式中，S—面源面积，m<sup>2</sup>。

项目的污泥仓、陈化仓建筑面积合计 1600m<sup>2</sup>，则 Ra 为 22.57m，Qr 为 0.5。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项目的污泥存储恶臭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2-9：

表2-9 项目污泥存储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质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硫化氢	0.00525	0.046
氨气	0.0756	0.662

该类废气采用负压模式统一收集后引入回转窑作为助燃空气，经燃烧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出，收集效率取 90%，则项目污泥存储恶臭物质收集量为硫化氢 0.041t/a，氨气 0.596t/a；无组织排放量为硫化氢 0.005t/a，氨气 0.066t/a。

#### ④回转窑烧结废气

项目使用 1 条回转窑生产线，每天运行 24 小时，每年运行 300 天。使用液化天然气为燃料，年使用量约为 300 万 m<sup>3</sup>/a，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SO<sub>2</sub>、氮氧化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回转窑使用时间为 7200h，使用天然气约为 300 万 m<sup>3</sup>/a。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 产生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则项目回转窑烧结废气排污系数主要如表 2-10 所示：

表 2-10 天然气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成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 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 原料	0.02S <sup>①</sup>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 原料	18.71（无低氮燃烧）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 原料	2.86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例如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作为民用燃料的二类天然气，含

硫量应符合 $\leq 100\text{mg/m}^3$ 的技术指标。故项目所用天然气含流量按  $100\text{mg/m}^3$  计

表 2-11 回转窑烧结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燃料量 $\text{m}^3/\tex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污系数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300万	二氧化硫	2	0.6	0.083
	氮氧化物	18.71	5.613	0.780
	颗粒物	2.86	0.858	0.119

污泥存储恶臭、回转窑烧结及污泥干化废气经“干式反应+布袋除尘+SCR脱硝系统+两级碱液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项目，该废气处理措施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二氧化硫去除效率为 50%，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 70%，恶臭处理效率为 9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气处理风量为  $20000\text{Nm}^3/\text{h}$ ，可计算得出项目污泥存储恶臭、回转窑烧结及污泥干化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2-12 回转窑烧结及污泥干化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工业废气量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 $\text{mg}/\text{m}^3$ )	产生速率 ( $\text{kg}/\text{h}$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排放量 (t/a)
污泥存储恶臭、回转窑烧结及污泥干化废气	二氧化硫	$20000\text{Nm}^3/\text{h}$	4.17	0.083	0.6	50	2.09	0.042	0.300
	氮氧化物		38.98	0.780	5.613	60	15.59	0.312	2.245
	颗粒物		283.5	5.67	40.858	99	2.84	0.057	0.409
	硫化氢		78	1.56	11.24	95	3.9	0.078	0.562
	氨气		476.54	9.531	68.622		23.83	0.477	3.43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泥仓储恶臭、回转窑烧结及污泥干废气化经“干式反应+布袋除尘+SCR脱硝系统+两级碱液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熔（煅）烧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

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的要求。

#### 4) 油烟废气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食堂燃气主要以电及液化石油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燃烧后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SO<sub>2</sub>、NO<sub>2</sub>和烟尘等污染物产生量很少。营运期项目食堂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以油烟废气为主。每天食堂烹饪时间约为6h，食用油消耗量按人均20g/人·d计，项目定员15人，则食用油消耗量约为0.3kg/d。根据有关资料统计，日常烹饪过程中油烟产生量约为油耗量的3%，则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0.009kg/d，合计2.7kg/a。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规定，项目将其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净化后的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取灶头基准排风量为2000m<sup>3</sup>/h)，食堂油烟排放量为1.08kg/a，浓度为0.3mg/m<sup>3</sup>。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楼顶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 (2) 废水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污泥渗滤液和生活污水，其中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为污泥存储、回转窑烧结及污泥烘干废气喷淋产生的喷淋废水；污泥渗滤液为污泥堆存产生；生活污水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1461.3-2021），非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38m<sup>3</sup>/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1.9t/d（570t/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71t/d（513t/a），污染物以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为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 2) 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

项目污泥存储、回转窑烧结及污泥干化废气喷淋塔循环液量为40t/h（960t/d，28800t/a），每日损耗量按1%计，则喷淋新鲜水补充量为9.6t/d，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污泥渗滤液

污泥堆存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渗滤液，考虑到污泥进厂时含水率较低，不会产生大量的渗滤液，预计渗滤液每天产生量为0.5t，渗滤液经堆场导流沟进入收集池，全部回用搅拌用水，不外排。

#### (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造粒机、双轴搅拌机及回转窑等，类比调查同类设备噪声源强，噪声源强一般在60~90dB（A）之间，项目通过：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经上述治理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施收集的烟粉尘；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措施中的活性炭；生活垃圾由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 **1）烟粉尘**

主要由项目干化原料破碎、陶粒燃烧及污泥烘干废气除尘设施产生，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除尘设施烟粉尘产生量约为 164.298t/a，收集后回用于项目搅拌工序，不外排；

#####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回转窑烧结、污泥干化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活性炭，当活性炭吸附效率降低时应进行活性炭更换，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1 次/季度，每次更换量为 0.5t，则项目废活性炭预计产生量为 2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普通生活垃圾组成，垃圾系数按 0.5kg/d·人计算，即产生垃圾约 7.5kg/d，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2.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现有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目前不存在环保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如下表 3-1 所列：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选址周边地表水体为无名小溪，属于龙坑溪支流，无名小溪与龙坑溪均没有纳入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和《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龙坑溪的水质质量标准为III标准，则项目附近无名小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质量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是否森林公园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否
三河、三湖、两控区	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1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梅州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项目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具体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2 2021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综合指数	优良率(%)	年均值浓度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mg/m <sup>3</sup>	μg/m <sup>3</sup>
梅州市	2.64	99.5	7	21	33	20	0.8	122
标准	/	/	60	40	70	35	4	160
占标率 %	/	/	11.67	52.50	47.14	57.14	20	76.2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2021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大气环境章节，2021 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总体良好，AQI 达标率范围为 97.5%~100%，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08~2.99；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SO<sub>2</sub> 年均浓度范围为 4~11 微克/立方米，NO<sub>2</sub> 年均浓度范围为 9~21 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 年均浓度范围为 26~44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年均浓度范围为 16~23 微克/立方米，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105~132 微克/立方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0.7~1.1 毫克/立方米。

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即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气的特征因子为 TSP，本项目引用现有项目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18 日在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500 米范围内点位补充 3 天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引用监测点位见附图 5，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3-3 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单位
G1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500 米范围内）2022.05.16	TSP	0.181	0.3	mg/m <sup>3</sup>
G1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500 米范围内）2022.05.17	TSP	0.178	0.3	mg/m <sup>3</sup>
G1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500 米范围内）2022.05.18	TSP	0.174	0.3	mg/m <sup>3</sup>

由表 3-3 可知，补充监测的特征污染因子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要求,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网站公布《2021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1年梅州市江河水质总体优良。全市15个主要河段的30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中有22个断面水质达到水质目标,达标率为73.3%;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29个,水质优良率为96.7%,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比,断面水质达标率下降了13.4个百分点,断面水质优良率下降了3.3个百分点。

梅州市主要河流水质均为良好以上,水质优良。其中,梅江、韩江(梅州段)、石窟河、梅潭河、汀江、隆文水、丰良河、五华河及琴江9条河流水质均为优,石正河、程江、柚树河、宁江、榕江北河及松源河6条河流水质均为良好。

11个省考(含8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水质优良率为100%。26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73.1%,水质优良率为96.2%。与上年相比,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持平;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下降了11.5个百分点,断面优良率下降了3.8个百分点。

项目位于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28号,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无名小溪,为水质III类功能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无名小溪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现有项目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8日对项目所在地无名小溪断面的监测数据,详见表3-4,引用监测点位见附图5,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3-4 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 pH及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2022.05.16	2022.05.17	2022.05.18		
W1 项目附近无名小溪断面	水温	14.2	13.8	13.6	—	℃
	pH	6.98	7.05	6.93	6~9	无量纲
	溶解氧	5.2	5.4	5.3	≥5	mg/L
	色度	4	4	4	—	倍
	化学需氧量	12	14	11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3.6	2.8	4	mg/L
	氨氮	0.807	0.786	0.797	1.0	mg/L

	总磷	0.11	0.13	0.14	0.2	mg/L
	总氮	2.60	2.68	2.80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mg/L
	悬浮物	17	20	21	—	mg/L
	石油类	ND	ND	ND	0.05	mg/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由表 3-4 可知，项目附近无名小溪监测断面各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声功能区域，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

项目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5，监测点位见附图 6，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3.03.15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6	47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7	48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7	46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6	47	60	50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指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根据对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 500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见表 3-6，分布图详见附图 3。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主要地表敏感目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及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龙坑村零散居民点	西北 321m	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龙坑村零散居民点	西南面 374m	10 人	
地表水	无名小溪	西南面 11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杨梅坑水源保护区	西南面 51m	1.03km <sup>2</sup>	一级

### 1、废水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回用灌溉执行标准见表 3-7。

表 3-7 生活污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2、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

####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为: 二氧化硫: 0.3t/a (有组织), 氮氧化物: 2.245t/a (有组织), 颗粒物: 0.409t/a (有组织)、1.352t/a (无组织), 改扩建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39t/a (无组织), 改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二氧化硫: 0.3t/a (有组织)、氮氧化物: 2.245t/a (有组织)、颗粒物: 0.409t/a (有组织)、颗粒物: 1.742t/a (无组织)。

####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不对外排放, 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改扩建项目废水均不对外排放, 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即改扩建后全厂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环保局批复文件为准。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本项目在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为：</b></p> <p>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主要对现有建筑的功能布局重新规划，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厂房、仓库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涉及振动的机械设备需进行底座减震等措施。项目施工周期短，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气</b></p> <p><b>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b></p> <p>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破碎、道路运输、水泥卸料、物料输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废气量万 Nm<sup>3</sup>/h</th> <th>治理工艺</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破碎</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d> <td>1.98</td> <td>4.75</td> <td>/</td> <td>布袋除尘</td> <td>99</td> <td>是</td> <td>/</td> <td>0.0198</td> <td>0.048</td> </tr> <tr> <td>道路运输</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0.738</td> <td>/</td> <td>洒水、清扫</td> <td>80</td> <td>是</td> <td>/</td> <td>/</td> <td>0.148</td> </tr> <tr> <td>水泥卸料</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0.96</td> <td>/</td> <td>罐体顶部密封、水浴除尘</td> <td>80</td> <td>是</td> <td>/</td> <td>/</td> <td>0.192</td> </tr> <tr> <td>物料输送</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0.009</td> <td>/</td> <td>沉降及洒水降尘</td> <td>80</td> <td>是</td> <td>/</td> <td>/</td> <td>0.002</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万 Nm <sup>3</sup>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1.98	4.75	/	布袋除尘	99	是	/	0.0198	0.048	道路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	/	0.738	/	洒水、清扫	80	是	/	/	0.148	水泥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0.96	/	罐体顶部密封、水浴除尘	80	是	/	/	0.192	物料输送	颗粒物	无组织	/	/	0.009	/	沉降及洒水降尘	80	是	/	/	0.002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万 Nm <sup>3</sup>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1.98	4.75	/	布袋除尘	99	是	/	0.0198	0.048																																																																											
道路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	/	0.738	/	洒水、清扫	80	是	/	/	0.148																																																																											
水泥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0.96	/	罐体顶部密封、水浴除尘	80	是	/	/	0.192																																																																											
物料输送	颗粒物	无组织	/	/	0.009	/	沉降及洒水降尘	80	是	/	/	0.002																																																																											

## 2、污染源强估算

### (1) 原料破碎粉尘

本改扩建项目原料中的一般固废破碎后，与石粉、水泥、固化剂配置后制成机制砖。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 奥里蒙、GA 久兹等编著），破碎的粉尘排放量系数为 0.05kg/t（原料），本项目年利用一般固废 9.5 万 t，则项目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4.75t/a。

本改扩建项目一般固废破碎依托现有项目的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经自带布袋除尘器。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项目破碎机生产时间约为 2400h，则项目破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75t/a（1.98kg/h），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8t/a（0.0198kg/h）。

### (2) 物料堆放产生的扬尘

本改扩建项目物料堆放场地依托现有项目，物料堆放粉尘在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中已有计算，本改扩建项目不重复进行计算。

### (3) 道路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以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量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本项目车辆入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空车重量约 10t，重车重量约 30t，以速度 10km/h 行驶，运输车辆产生量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运输车辆扬尘产生量一览表 单位:kg/辆·次

路况 车况	0.1kg/m <sup>2</sup>	0.2kg/m <sup>2</sup>	0.3kg/m <sup>2</sup>	0.4kg/m <sup>2</sup>	0.5kg/m <sup>2</sup>	0.6kg/m <sup>2</sup>
空车	0.01	0.017	0.023	0.029	0.034	0.039
重车	0.027	0.043	0.059	0.073	0.087	0.1
合计	0.037	0.06	0.082	0.1	0.12	0.14

项目场地道路硬化，按路况 0.3kg/m<sup>2</sup>，平均每天发车空车、重载各 30 辆计，则车载厂内行驶产生的扬尘量为 0.738t/a，该部分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对车辆行驶的路

面实施洒水抑尘并定期清扫路面后可使扬尘量减少 80%，则道路经洒水及清扫后，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148t/a。

#### (4) 水泥卸料粉尘

项目水泥是由散装水泥罐车运输到厂区内，通过启动输送至厂区内水泥储罐中，卸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泥罐罐体顶部密封，封闭筒外侧引出通气管至水中进行水浴除尘，利用水与水泥良好结合能力，对逸散出的水泥粉尘进行过滤，达到除尘作用。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至高架贮仓，粉尘产生量约为 0.12kg/t（卸料）。本项散装水泥卸料量为 8000t/a，则水泥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96t/a，项目水泥粉尘经密闭后管道通入水中进行过滤，水浴除尘效率以 80%计，则水泥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2t/a。

#### (5) 物料输送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水泥以压缩空气出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传送至搅拌机，整个输送过程为全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其他原辅料采用车辆运输卸料和装载机送入进料口，落料过程有一定高差，产生少量粉尘；入料落料后采用传送带进行输送，因物料本身具有一定湿度，输送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项目卸料、进料产生的粉尘参照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0.03U^{1.6}\times H^{1.23}\times e^{-0.28w}\times 1/t$$

式中：Q——汽车卸料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风速，m/s，取值 0.5

H——物料落差，m，取值 1.5；

W——含水率，%，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取物料平均含水率 20%

t——物料卸料所用时间，S/t，取值 1.5

项目堆场和车间为室内，为静风状态，风速为 0—0.5m/s。按照卸料时间 1.5s/t 计算，经核算物料卸料、进料粉尘产生率为 0.04g/s。本项目原辅料（水泥除外）使用量为 10.7 万 t/a，则物料卸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9t/a，卸料、上料为间歇进行，约有 80%（0.007t/a）在车间或仓库内沉降及洒水降尘处理，另有 20%（0.002t/a）随气流外排。

综上，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破碎产生的粉尘，物料堆放、运输产生的扬尘，水泥卸料粉尘、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其中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无组织粉尘经洒水、定期清扫等，可减少大部分粉尘的排放，少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进入大气中，经适当的围挡与距离衰减，厂界颗粒物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3、工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性分析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通过设置半封闭料仓、并采取洒水、定期清扫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破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破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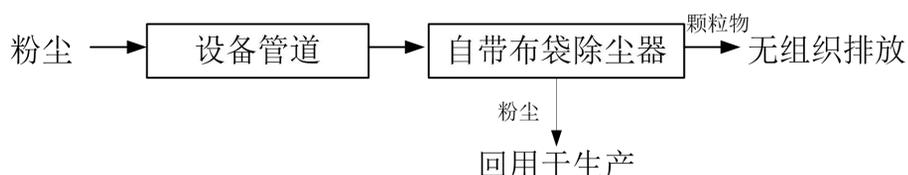


图 4-1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袋式除尘是利用棉、毛或人工纤维等加工的滤布捕集尘粒的过程。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不受颗粒物比电阻的影响，作为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各工业部门，它和静电除尘器相比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靠，可回收高比电阻粉尘。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粉尘经布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在 99%以上。

布袋除尘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砖瓦工业》（HJ1121-2020）的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 4、污染物排放核算清单

表 4-3 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清单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标准	1.0	0.048
2	道路运输			洒水、清扫			0.148
3	水泥卸料			罐体顶部密封、水浴除尘			0.192
4	物料输送			沉降及洒水降尘			0.002
5	颗粒物排放量合计						0.39

### 5、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或提前开启废气装置以使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布袋破裂失效等情况导致粉尘直排入大气，

本评价的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效率最不利情况0%进行分析。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破碎机	除尘器故障、布袋破裂	颗粒物	1.98	4次/a, 1h/次	7.92	立即停止设备运行直至治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

##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1121-2020）的要求，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 二、废水

根据本改扩建项目情况，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 1、废水产排情况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增加员工8人，均在厂内餐食，不住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1461.3-2021），非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38m<sup>3</sup>/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1.01t/d（304t/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1t/d（273.6t/a），污染物以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为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 (2) 车辆清洗废水

建设单位每天需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预计每日运输车辆为30辆，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1461.3-2021）中“汽车修理与护理 大型车（手工洗车）”的通用值38L/车次，则车辆清洗用水约1.14t/d（342t/a）。车辆清洗废水引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 初期雨水

本改扩建项目初期雨水量为4.15t/d（639.25t/a），主要污染物为SS，经雨水沟收集到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废水可行性分析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5.18m<sup>3</sup>/d，项目沉淀池容积约为 10m<sup>3</sup>，可存储产生的废水总量；主要污染物为 SS，沉淀池沉淀后可减少废水中 SS 浓度，本改扩建项目对水质要求不高，故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生产具有可行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厂区可灌溉绿化面积达 800m<sup>2</sup> 以上。根据水平衡图，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3t/d，759t/a，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农业》（DB44/1461.1-2021）中园艺树木 50%水文年定额值地面灌 662m<sup>3</sup>/（亩）.造，只需 1.15 亩（约 767m<sup>2</sup>）的绿化地就能满足员工生活污水灌溉需求，项目可绿化面积达 800m<sup>2</sup> 以上，完全有能力消纳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因此，本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是完全可行的。

## 3、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均不对外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无自行监测要求。

## 三、噪声

### 1、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输送机、搅拌机、制砖机、码垛机等，类比调查同类设备噪声源强，噪声源强一般在 60~9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4-6。

表4-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1	破碎	破碎机	80~90	1 台
2	搅拌	搅拌机	80~85	1 台
3	制砖	制砖机	60~70	1 台
4	码垛	码垛机	70~75	1 台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经上述治理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1121-2020），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7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淤泥、制砖过程产生废砖；生活垃圾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 1、源强分析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粉尘

主要由项目布袋除尘、车间降尘及洒水降尘产生，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6.067t/a，收集后回用于项目搅拌工序，不外排；

##### ②废砖

主要由项目制砖生产过程产生，项目废品率按 1‰计，则项目产生的废砖约为 100m<sup>3</sup>（115.1t/a），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③淤泥

主要为车辆清洗及初期雨水沉淀后产生的淤泥，产生量约为 1.5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2）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8 人，在场内只食不宿，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普通生活垃圾组成，垃圾系数按 0.5kg/d·人计算，即产生垃圾约 4kg/d，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2t/a，收集后交由环卫

部门清运处理。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物 理 性 状	环 境 危 险 特 性	年 度 产 生 量 (t/a)	贮 存 方 式	利 用 处 置 方 式 和 去 向	利 用 或 处 置 量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纸、塑料等	固体	无	1.2	垃圾桶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
2	制砖	废砖	一般工业固废	废砖	固体	无	115.1	一般固废暂存点	回用于生产	115.1
3	布袋除尘、车间降尘及洒水降尘	粉尘		粉尘	固体	无	6.067			6.067
4	沉淀池	淤泥		淤泥	固体	无	1.5			1.5

## 2、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外来一般工业固废和自身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可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本改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区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SS，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生产车间及料仓地面硬底化处理，故本项目无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用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展开评价。

## 六、环境风险

### 1、评价依据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8-2018）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当建设单位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

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为制砖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物质，且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表 C.1 中公布的工艺。本项目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8-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9。

表4-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期间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办公区发生火灾。

## 3、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生产期间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产生的 CO、氮氧化物等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火灾及衍生事故风险防控措施

①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②加强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③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④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 （3）其他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区、贮存区，应按规定要求设置灭火系统以及消防水灭火系统，其控制阀应设在便于操作的地方，以确保在火情出现的第一时间内能迅速投用，防止火情蔓延和扩大，及时消除火险。

②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安全稳定的运行。

③建立事故预防、监测、检验、报警系统；采取技术、工艺、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生产场所应设置相应的通风设施，确保工作人员不受有害气体的危害。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标准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路面	
	水泥卸料粉尘	颗粒物	水泥罐罐体顶部密封+水浴除尘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仓库沉降及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标准
	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等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设施、厂区清扫	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制砖生产	废砖	回用于生产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沉淀池	淤泥	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提高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监测与维修；加强应急物资供应；加强本企业的环保技术培训，提高本企业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和综合素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的“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改扩建项目”须按照以上有关环保措施和建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以减少其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建设功能和规模，建设单位在建设中必须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尤其是做好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监控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3t/a	/	/	0	0	0.3t/a	0
	氮氧化物	2.245t/a	/	/	0	0	2.245t/a	0
	颗粒物	0.409t/a	/	/	0	0	0.409t/a	0
	硫化氢	0.562t/a	/	/	0	0	0.562t/a	0
	氨气	3.43t/a	/	/	0	0	3.43t/a	0
废水	废水量	0	/	/	0	0	0	0
	CODcr	0	/	/	0	0	0	0
	NH3-N	0	/	/	0	0	0	0
	总磷	0	/	/	0	0	0	0
	总氮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烟粉尘	0t/a（回用）	/	/	0t/a（回用）	0	0t/a（回用）	0t/a（回用）
	废砖	0t/a（回用）			0t/a（回用）	0	0t/a（回用）	0t/a（回用）
	淤泥	0t/a（回用）			0t/a（回用）	0	0t/a（回用）	0t/a（回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t/a	/	/	0	0	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及实景图

附图 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引用现有项目地表水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本项目现状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附件 5 引用现状环境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

附件 6 现状环境监测报告（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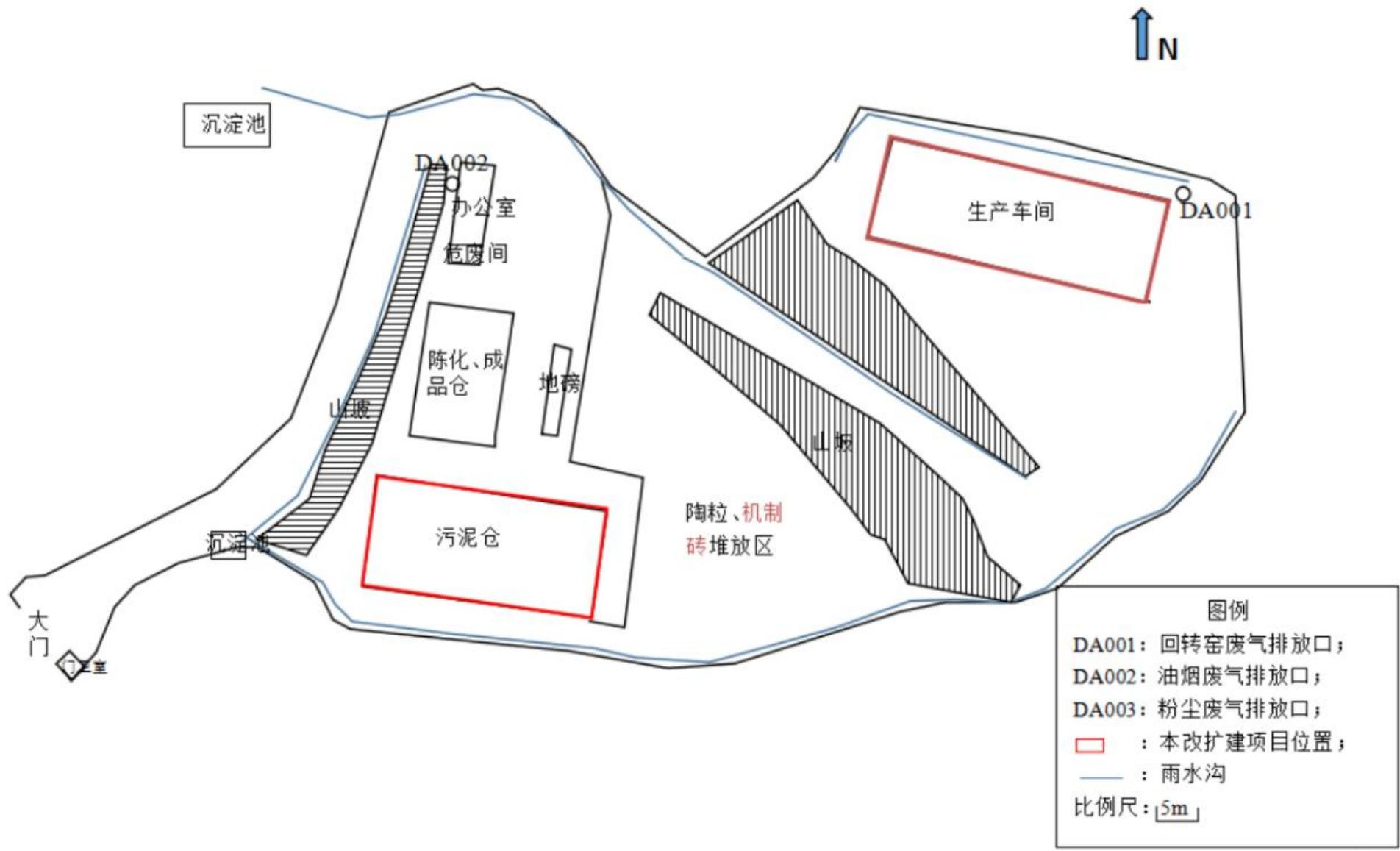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及实景图



附图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引用现有项目地表水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本项目现状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 委托书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代为办理资料报送及批文领取等相关工作。

我司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sup>(1-1)</su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BMCBPU7T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名称	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刘鹏	住 所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28号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石灰和石膏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化肥销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27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17号

## 关于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陶粒及 2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陶粒及 2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陶粒及 2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 28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4'54.686"，E116°12'5.165"），占地面积 13000m<sup>2</sup>，建筑面积 4710m<sup>2</sup>，租赁已有厂房、仓库及配套公辅设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将一般工业固废（印染污泥、造纸污泥、城镇污水厂污泥、玻璃粉等）进行干化后作为陶粒及新型建材原料制作的原材料，生产陶粒及新型建

材原料，对工业固废（河道清淤淤泥、建筑渣土、腐殖土等）进行综合利用。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每天 3 班生产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项目代码：2205-441402-04-01-73908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二）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污泥渗滤液和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渗滤液经堆场导流沟进入收集池，全部回用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三）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污泥存储产生的恶臭气体、回转窑烧结及污泥烘干废气、原料破碎粉尘及物料运输、堆放扬尘等。污泥存储恶臭、回转窑烧结及污泥干化废气经“干式

反应+布袋除尘+SCR 脱硝系统+两级碱液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物料运输、堆放扬尘经喷淋降尘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造粒机、双轴搅拌机及回转窑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除尘设施收集的烟粉尘，收集后回用于项目搅拌工序，不外排，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为回转窑烧结、污泥干化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活性炭，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

批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佛山市圣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

附件 5 引用现状环境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

	
 201819123113	
<h1>检 测 报 告</h1>	
报告编号：JKBG220525-004	
委托单位：	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 陶粒及 20 万吨新型建材原料建设项目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机构通讯资料

---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传 真：0753-2180919

###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地表水： W1 项目附近无名小溪断面：微黄、无气味、无浮油； 环境空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5.16-2022.05.18
检测日期	2022.05.16-2022.05.25
采样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 28 号
采样人员	林金错、张浩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陈泽洋、周晓红、陈梦华、徐湘、蔡渝君、陈伟榆、张彩红、房添秀、赖艳丹、范敬文、陈宣发、陈蕾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地表水	水温、pH、溶解氧、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W1 项目附近无名小溪断面	2022.05.16-2022.05.18 1 次/天×3 天	2022.05.25
环境空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G1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监测点 (500 米范围内)	2022.05.16-2022.05.18 4 次/天×3 天	
	TSP		2022.05.16-2022.05.18 1 次/天×3 天	
噪声	环境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2022.05.16 昼夜各 1 次/天×1 天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结果

#### 1、地表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2022.05.16	2022.05.17	2022.05.18		
W1 项目附近 无名小溪断面	水温	14.2	13.8	13.6	—	℃
	pH	6.98	7.05	6.93	6~9	无量纲
	溶解氧	5.2	5.4	5.3	≥5	mg/L
	色度	4	4	4	—	倍
	化学需氧量	12	14	11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3.6	2.8	4	mg/L
	氨氮	0.807	0.786	0.797	1.0	mg/L
	总磷	0.11	0.13	0.14	0.2	mg/L
	总氮	2.60	2.68	2.80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mg/L
	悬浮物	17	20	21	—	mg/L
石油类	ND	ND	ND	0.05	mg/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3.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 2、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项目当季主导 风向下风向监测点 (500米范围内) 2022.05.16	氨	0.07	0.06	0.07	0.05	0.2	mg/m <sup>3</sup>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1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G1 项目当季主导 风向下风向监测点 (500米范围内) 2022.05.17	氨	0.09	0.09	0.10	0.09	0.2	mg/m <sup>3</sup>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1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G1 项目当季主导 风向下风向监测点 (500米范围内) 2022.05.18	氨	0.08	0.09	0.08	0.08	0.2	mg/m <sup>3</sup>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1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氨、硫化氢评价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臭气浓度评价标准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单位
G1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500米范围内)2022.05.16	TSP	0.181	0.3	mg/m <sup>3</sup>
G1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500米范围内)2022.05.17	TSP	0.178	0.3	mg/m <sup>3</sup>
G1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500米范围内)2022.05.18	TSP	0.174	0.3	mg/m <sup>3</sup>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5.16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项目东面厂界外1m	环境噪声	58.2	46.2	60	50
N2项目南面厂界外1m	道路车辆噪声	57.7	47.8	60	50
N3项目西面厂界外1m	环境噪声	57.4	46.0	60	50
N4项目北面厂界外1m	环境噪声	57.1	46.2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5m/s，风向：东风；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 4、环境质量参数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环境温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5.16	26.8	100.45	1.7	60	东风	多云
2022.05.17	27.1	100.43	1.6	59	东风	多云
2022.05.18	27.3	100.29	1.7	58	东风	多云

附图：现场采样图片



W1 项目附近无名小溪断面



G1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监测点 (500 米范围内)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PC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PC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PC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 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PC	0.01 mg/L
环境 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PC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01 mg/m <sup>3</sup>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 制: 顾艳丹

审 核: 陈蕾

签 发: 王

签发时间: 2022.05.25

\*\*\*\*\*报告结束\*\*\*\*\*



20231912063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X2303080311

项目名称：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环保机制  
砖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 28 号

委托单位：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3 月 15 日

编写人：林嘉洁

审核人：区峻玮

签发人：吴荣

签发日期：2023.03.15.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委托单位所说明的检测目的范围；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3. 除委托单位与本公司另行约定，所有超过标准时效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
4. 本报告仅对检测时受检单位所提供的工况条件负责，如由于无法控制因素导致的检测质量的变化，本公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5. 若本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不具备用于向社会出具证明作用的用途；
6. 本报告若有以下情形，如存在涂改痕迹、无编写、审核和签发者的签字、无本公司加盖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等，均属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摘录或篡改本报告；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西街 192 号 2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03

联系电话：0752-7778234

电子邮件：zxjc01@gdzhunxing.cn

网 址：http://www.gdzhunxing.cn



扫码进入官网

##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对梅州市高览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检测
检测内容：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地点：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杨梅坑 28 号
现场工况：现场条件符合采样要求
采样人员：邬俊威、王东成
检测人员：邬俊威、王东成
采样日期：2023-03-09
分析日期：2023-03-09
检测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 检测结果

### 一、噪声

#### 1.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条款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 环境噪声限值 2类标准

#### 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人员
				2023-03-09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6	47	邬俊威 王东成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7	48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6	47	
标准限值				60	50	

#### 3.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3-09	昼间	18.6	101.5	51.3	1.43	晴
	夜间	17.2	102.1	55.7	1.50	晴

### 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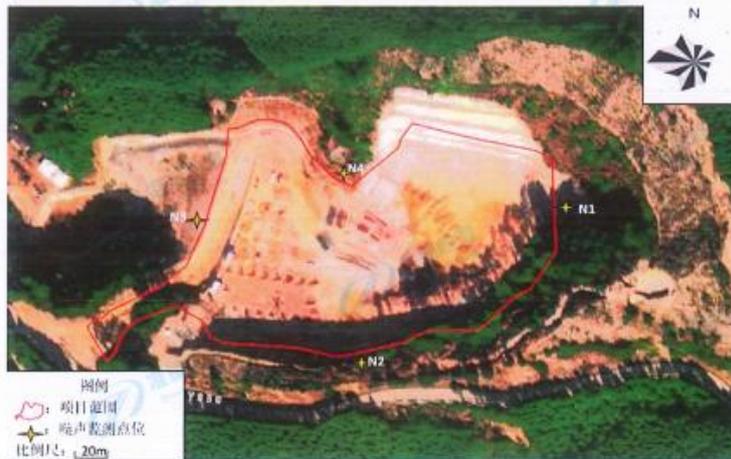


图1 噪声检测点位图

